

屏東縣建築師公會會員福利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5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「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」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
二、福利事項—本會會員得享受下列福利：

(一)結婚：本人結婚致贈禮金新台幣貳萬元正，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生育：本人或其配偶生育時致贈禮金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(三)喪葬：

1. 本人身故致送奠儀金新台幣伍萬元正。

2. 父母、配偶及子女身故致送奠儀金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(四)因公受傷：凡屬本會會員因公受傷(以為本會服務時為限)，得申請醫療補助；由福利委員會派員調查實情後決定補助醫療金額，經本會理事會議同意後給付之。

(五)因公身故：凡屬本會會員因公身故(以為本會服務時為限)，得由福利委員會開會決定補助喪葬費及撫卹金若干，提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給付之。

(六)福利活動：為促進本會會員身心健康所舉辦各項活動，由本委員會擬定計劃及編列預算，經由理事會通過後執行之。

三、申請福利費辦法：

(一)由於發生符合申請會員福利金事實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，逾期以放棄權利論。

(二)申請會員福利金應檢具有關證件及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提經福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付，但申請本辦法事項第三款之福利金如不及召開福利委員會審查時，為適應申請人需要，可由主任委員審查，認為符合得先給付應得之福利金，然後提福利委員會追認之。

四、參加及退出：

(一)本會會員如每年一月二十日前，未繳清常年會費及未按照規定期限繳清事業費者及不遵守公約，經紀律委員會提議並經理事會決議處分者，不得申請同年度福利事項，但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除外，新開業會員繳常年會費日期不在此限。

(二)退出本會者，自然喪失享受本辦法權利。

五、本辦法經費處理情形，每半年應將收支帳目送本會理監事會審查，及將全年收支情形詳列明細表，提會員大會報告。

六、本辦法應辦之會計、文書、事務等項有關工作，由本會工作人員兼辦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。

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